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2024年招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**《南京邮电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**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我院2023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，领导和监督研究生推免复试录取工作。

二、招生专业

我院070300化学、085400电子信息（化生学院的专业学位）均接收获得2024年度推免生资格的校内外学生。

三、接收复试与录取的基本原则

1、具有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政治思想表现好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。

2、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3、身心健康，体检标准符合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4、满足教育部推免接收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申请时间

1、考生网上申请时间：**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20日12:00前**。

2、考生登录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:http://yz.chsi.com.cn/tm)，

查询我校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，填写报考志愿，接收并确认我校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
五、复试与录取程序

1.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。

（1）硕士推免生复试专家小组由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并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，专家成员不少于3人。

面试内容以考察免试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，重点考察免试生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专业语种应用能力、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。

2.复试时提交材料如下：

申请者须在参加复试时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，扫描后按如下顺序排列成一个文档，命名为：姓名+学校，发送至 iamhsy@njupt.edu.cn。

1）《南京邮电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原件。

2）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，正式录取后，原件需邮寄）。

3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在1张A4纸上），原件备查。

4）外语水平证明（如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等证书复印件），原件备查。

5）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请提供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，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来我校的免试读研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校；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提交，恕不退还。

3.复试实行择优录取，原则上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录取类别，录满即止。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4、9 月 29 日中午起，学院将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择优发放复试通知，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。

5、各学院将复试合格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研招办根据学院提交的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发放拟录取通知，推免生须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和确认。一位推免生只能接收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，一经确认不得更改。

6、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推免生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，请及时关注。拟录取推免生不再需要参加统考生的网上报名和确认。

7、其它未尽事宜请见南京邮电大学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。

8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复试成绩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：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60 分；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；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；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推免生资格，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。

六、监督工作

1.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复试和录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，监督检查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。

2.如考生在复试过程中有突发状况或疑问可拨打电话寻求帮助。

化生学院办公室电话：025-83535682；

邮箱：iamhsy@njupt.edu.cn

化生学院监督电话：025-83535682

学校研招办电话：025-83492350；

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学院

2023.9.26